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585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許立正

被告 白諭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3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2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570,000、200,000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一
次撥付，借款期間為自實際撥款日起15年，利率按原告個人
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2%機動計息(合計為3.71%)，
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若未依約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應依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
延利息(合計為4.452%)，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
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詎被告於
114年1月4日起即未履行繳款義務，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
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307,3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1 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產借款約
07 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7至41
08 頁）為證，經核無誤，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
10 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11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
1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4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
15 亦有明定。

16 (三)查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
17 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307,3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8 未清償，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7,32
20 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羅蕙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計息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70,000元	227,513元	自114年1月4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按週年利率3.71%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4.452%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週年利率3.71%計算之利息。
2.	200,000元	79,816元	自114年1月4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按週年利率3.71%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4.452%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週年利率3.71%計算之利息。
尚欠本金合計307,329元			